

环境保护部文件

环发[2013]13号

关于印发《全国生态保护“十二五”规划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辽河保护区管理局，各派出机构、直属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》、《国家环境保护“十二五”规划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》，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加强生态保护工作，维护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，我部组织编制了《全国生态保护“十二五”规划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[全国生态保护“十二五”规划](#)

环境保护部

2013年1月25日